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進修部轉學考招生簡章

(進修部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於 111/06/13 修訂)

一、依據：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2.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二、招收科別、年級及名額：

1. 餐飲管理科。
2. 二年級 10 名、三年級 5 名。男女兼收，同分增額錄取。

三、報名資格及規定：

1. 欲轉入三年級者以同科(餐飲管理科)為限。
2. 原校學業學年成績未達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之升級標準者，不得升級報考。(修畢一年級課程學年成績 60 分及格，得報考轉入高二；修畢二年級餐飲管理科課程學年成績 60 分及格，得報考高三)。
3. 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智育成績高一學年平均需達 40 分。
4. 每學年獎懲記錄累計未超過一大過。

四、報名時需繳交(驗)文件：

1. 學年成績單(正式錄取後，再繳交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2. 獎懲記錄累計未超過一大過證明書(請向原就讀學校申請)。
3. 近六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照 1 張。
4. 若以下列身份報名者，請另外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五、報名費：

1. 新臺幣 300 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低收入戶子女及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可免繳報名費。應繳證明文件如下表所示：

優待資格	低收入戶子女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繳證明文件	1.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1.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2. 戶口名簿影本。
備註	(1)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2)符合以上優待資格者，可免繳報名費。	

六、報名日期：

111 年 7 月 18 日(一)至 111 年 7 月 19 日(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七、考試方式及時間：

1. 採面試方式進行(100%)。
2. 111 年 7 月 21 日(四)上午 9 時至本校進修部辦公室集合。(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將依當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彈性辦理，滾動式修正，修正訊息於學校網頁公告。)

八、榜單公告：

於 111 年 7 月 22 日(五)公告於本校佈告欄及學校網站並以書面通知考生。

九、報到：

1. 錄取學生報到時間：111 年 7 月 25(一)至 7 月 26 日(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2. 報到應繳證件：轉學證明書、近六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照 3 張。

十、本簡章經進修部轉學考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1：本進修部學制屬「學時制」，非學分制，故轉學生正式錄取報到後，不得以他校成績單來抵免本進修部相同科目成績。

※備註 2：若尚有缺額時，於開學前授權進修部依本簡章自行招生。